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宸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宸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92218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620ch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宸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宸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云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CUEEEC8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郑晓怡	03520240544000000127	BH02903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古绍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和附件	BH078037
郑晓怡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29038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宸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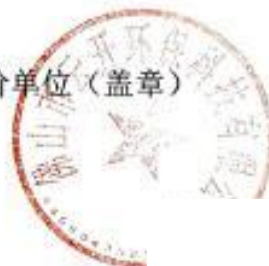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江门市宸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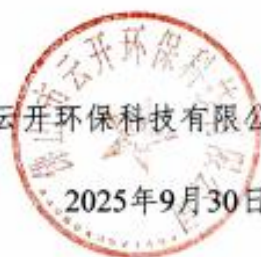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佛山市云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CUEEEEC8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宸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郑晓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27，信用编号 BH02903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郑晓怡（信用编号 BH029038）、古绍敏（信用编号 BH07803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佛山市云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郑晓怡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607	佛山市云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6-07-27 16:1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27 1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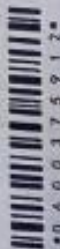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离职证明

原公司技术员古绍敏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从佛山市云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离职，特此声明。

佛山市云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照
执
业
营

名称	类型	代表人	经营范围
名类	法	定	营

限公司

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佛山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江湾三路
8号三层附A301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新加坡總督府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佛山市云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4-11-06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1-05 ~ 2026-11-0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佛山市云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CUEEEC81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江湾三路8号三层附A301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广东远诚隆新材料...	357xn5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广东远诚隆新材料...	佛山市云开环保科...	郑晓怡	郑晓怡,陈...
2	广东壹禾九化妆品...	92yrd4	报告表	23--046日用化学...	广东壹禾九化妆品...	佛山市云开环保科...	郑晓怡	郑晓怡,陈...
3	佛山市耀强五金有...	2juy71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佛山市耀强五金有...	佛山市云开环保科...	郑晓怡	郑晓怡,周...
4	佛山市卡模家居建...	38f9zb	报告表	17--034人造板制造	佛山市卡模家居建...	佛山市云开环保科...	郑晓怡	郑晓怡,周...
5	江门市新会区嘉艺...	d1qqv5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江门市新会区嘉艺...	佛山市云开环保科...	郑晓怡	郑晓怡,柯...
6	佛山市欧孚玻璃制...	o462jm	报告表	27--057玻璃制造...	佛山市欧孚玻璃制...	佛山市云开环保科...	郑晓怡	郑晓怡,周...
7	中远诚由新材料有...	d1qqv5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中远诚由新材料有...	佛山市云开环保科...	郑晓怡	郑晓怡,周...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81**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80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31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6**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编制人员情况查看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招杨琳	BH081708		0	0	正常公开
2	周丹琳	BH081667		0	3	正常公开
3	郑晓怡	BH029038	03520240544000000127	1	96	守信名单
4	陈耿熙	BH079997		1	8	正常公开
5	柯思婷	BH047486		1	18	正常公开
6	陈淑菁	BH047609		0	16	正常公开

郑晓怡

注册时间: 2020-04-07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6-04-14~2027-04-13

信用记录

2026-04-14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 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 被系统自动...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郑晓怡	从业单位名称:	佛山市云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27	信用编号:	BH029038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江门市聚陶石油制...	4fvh4w	报告表	50--119加油、加...	江门市聚陶石油制...	佛山市云开环保科...	郑晓怡	郑晓怡,柯展
2	广东川驰机械配件...	5z4ipn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广东川驰机械配件...	佛山市云开环保科...	郑晓怡	郑晓怡,陈琪
3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	k1w2p1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	佛山市云开环保科...	郑晓怡	郑晓怡
4	佛山市南海区黄涌...	7z795z	报告表	53--149危险品仓...	佛山市南海区黄涌...	佛山市云开环保科...	郑晓怡	郑晓怡,陈琪
5	佛山市耐森新型材...	0zxl66	报告表	27--056砖瓦、石...	佛山市耐森新型材...	佛山市云开环保科...	郑晓怡	郑晓怡,周丹
6	新会区司前镇卓铸...	q43m0l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新会区司前镇卓铸...	佛山市云开环保科...	郑晓怡	郑晓怡,柯展
7	江门市执福电子科...	k7vgzg	报告表	37--083通用仪器...	江门市执福电子科...	佛山市云开环保科...	郑晓怡	郑晓怡,柯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09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108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42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42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4
附图 2 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55
附图 3 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56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57
附件 5 平面布置图	58
附图 6 江门市“三线一单”蓬江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59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0
附图 8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1
附图 9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2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3
附图 11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64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65
附件 1 营业执照	70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71
附件 3 租赁合同	72
附件 4 土地证	80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81
附件 6 除油膏 MSDS 报告	83
附件 7 原项目环评批复	90
附件 8 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94
附件 9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105
附件 10 零散废水合同	106
附件 11 危废合同	113
附件 12 验收意见	115
附件 13 供应商空包装回收协议	12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宸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北大道 239 号 1 幢全部		
地理坐标	N22°38'11.66" ， E112°58'55.0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金属制品业-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一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依托原有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发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燃煤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设计矿种开采。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一核一带一区”区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不涉及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	符合

		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臭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涉及燃煤锅炉；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涉及电镀、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产后实行有效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			

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北大道 239 号 1 幢全部（项目与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编号为 ZH440703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2.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公园按《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	1-1.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1-2.项目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影响不大。 1-3.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4 项目不涉及圭峰山范围。 1-5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1-6 项目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1-7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1-8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1-9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8.【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2.项目不属于供热管网覆盖区域。 2-3.项目使用电能。 2-4.项目不属于月均用水量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 2-5 项目有效利用厂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1.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 3-2.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3.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 3-4.项目不涉及制漆、皮革、纺织。 3-5 项目不涉及制革。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6 项目雨污分流。 3-7 项目不涉及电镀。 3-8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 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	4-1.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 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 4-2.项目应做好风险防控。 4-3 项目加强风险防控能力。 4-4 项目不改变土地用途。 4-5 项目不属于重点单位。	符合

	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北大道 239 号 1 幢全部。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附图 10）及土地证（附件 4），该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部门的要求，用地合法。

4.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Ⅳ类，项目建成后对杜阮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本项目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本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3.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	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	符合

	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除油槽废液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回收处理，除油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 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符合
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按照“控煤、减油、增气，增非化石、输清洁电”原则，着力构建我省绿色低碳能源体系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料	符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广	符合

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8.与《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江府办〔2018〕21 号）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江府办〔2018〕21 号）的要求。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满足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 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	本项目设备使用电能。	符合

	划的 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 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漏入海事故。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本项目对危险化学品单独存放，对废弃危险化学品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在总图布置优化、在泄漏、火灾爆炸等方面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符合
10.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高耗能、高 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5 年底前钢铁、水泥行业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属于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江门市宸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不锈钢拉手的企业，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北大道 239 号 1 幢全部（中心坐标：N22°38'11.66"，E112°58'55.02"，详见附图 1）。江门市宸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关于江门市宸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不锈钢拉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58 号）。原项目占地面积 2439.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29.76 平方米，以不锈钢管、铁板、机油、氩弧焊焊丝为原料，通过开料、倒角、弯型等工序对工件进行加工，年产 50 万件不锈钢拉手。原项目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于 2020 年 10 月 20—10 月 21 日按监测方案实施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原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0703MA52PXJH4D001Y）。 由于发展需要，江门市宸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新增一条前处理线及机加工设备，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产能，不新增劳动定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金属制品业-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租赁车间占地面积 2439.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29.76 平方米，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8.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2429.76m ² ，包含管料开料区、打磨房、弯管区、修模区、钻孔攻牙区、机加半成品区、烧焊区、仓库等	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 1 条前处理线	建筑面积为 2429.76m ² ，包含管料开料区、打磨房、弯管区、修模区、数控车加工区、钻孔攻牙区、机加半成品区、烧焊区、除油区、仓库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依托原有工程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用电量为 16 万度/年	扩建项目用电量为 5 万度/年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用电量为 21 万度/年
					变化情况
					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 1 条前处理线
					不变
					新增用电量 5 万度/年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原项目用水量为450m³/a	扩建项目用水量为27.855m³/a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扩建后全厂用水量为477.855m³/a	新增用水量27.855m³/a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原料和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原有工程	用于原料和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工程；新增除油槽废液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回收处理，除油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除油槽废液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回收处理，除油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	新增除油槽废液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回收处理，除油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	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粉尘室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原有工程，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气	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粉尘室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依托原有工程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一般固体废物公司回收利用	不变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依托原有工程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不变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单个产品重量
1	不锈钢拉手	万件/年	50	50	不变	0.256kg/个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形态	储存位置
----	-----	----	-----	-----	-----	-------	------	----	------

	料								
1	不锈钢管	t/a	95	95	不变	10	/	固态	原辅材料存放区
2	铁板	t/a	33	33	不变	3	/	固态	
3	机油	t/a	0.02	0.02	不变	0.02	20kg/桶	液态	
4	氩弧焊焊丝	t/a	2	2	不变	0.2	5kg/袋	固态	
5	除油膏	t/a	0	1	+1	0.1	25kg/桶	半固态	

*机加工和除油工艺由外发转为自主加工，故不锈钢管、铁板等原料用量不变，仅增加相应设备以实现内部生产。

除油膏：主要成分为 18%碳酸钠、13%五水偏硅酸钠、27%乳化剂、26%磷酸三钠和 16% 滨化粒碱，为白色膏状，pH 值为 14，常温下稳定。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原有项目 (台)	扩建后 (台)	增减量 (台)	使用工序
1	冲床	4kW	9	12	+3	开料
2	刷油机	0.75kW	0	1	+1	开料
3	钢管开料机	3kW	1	3	+2	开料
4	剪板机	3kW	1	1	不变	开料
5	切斜口机	2.4kW	1	0	-1	开料
6	飞管口机	1.1kW	1	1	不变	开料
7	倒角机	1.5kW	1	1	不变	倒角
8	车床	4kW	1	1	不变	倒角
9	弯管机	4kW	2	2	不变	弯型
10	压头机	0.35kW	1	2	+1	压头
11	钻床	0.75kW	4	4	不变	攻牙
12	攻牙机	1.1kW	2	3	+1	攻牙
13	铣床	2.2kW	0	1	+1	机加工
14	三钉机	1.1kW	0	1	+1	机加工

15	数控车床		4kW	0	3	+3	机加工
16	氩弧焊焊机		/	5	7	+2	焊接
17	磨床		2kW	1	1	不变	打磨
18	砂带机		4kW	1	1	不变	打磨
19	打磨机		4kW	33	17	-16	打磨
20	疲劳测试机		/	2	2	不变	质检
21	盐雾测试机		/	1	1	不变	质检
22	拉力测试机		/	2	3	+1	质检
23	全能测试机		/	0	1	+1	质检
24	空压机		7.5kW	0	2	+2	/
25	前处理线	除油槽	1m×0.8m×0.67m	0	1 个	+1 个	除油
		除油槽	0.8m×0.5m×0.74m	0	1 个	+1 个	除油
		清洗槽	1.2m×0.8m×0.83m	0	1 个	+1 个	清洗

*由于实际焊接工件数量没有增加，且焊接工艺优化减少了单位工件的焊丝消耗，故氩弧焊焊机数量增加，但焊丝数量不变。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原项目用电量为 16 万度/年，新增用电量为 5 万度/年，扩建后全厂用电量为 21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表 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项目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总体工程	变化情况
全年工作天数	300天	300天	300天	无变化
每天班次	1班	1班	1班	无变化
每班时间	10h	10h	10h	无变化
劳动定员	45人	45人	45人	无变化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均不在厂内食宿	均不在厂内食宿	无变化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原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约为 450 m³/a。

①生活用水：原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45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表 A.1，办公楼类别，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取 10m³/人 a（先进值）计算，计算得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排污系数为 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5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

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扩建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约为 464.941m³/a。

①生活用水：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即员工人数为 45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用水量参考“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 m³/（人·a），计算得生活用水量为 450 m³/a。

②除油用水：除油槽尺寸为 1m×0.8m×0.67m 和 0.8m×0.5m×0.74m，有效容积为 80%，除油槽水量损失分为蒸发损失水量和产品带走水分，每日损失水率约为 5%计算，每年除油槽蒸发量为 9.991 m³/a。项目除油槽定期不断加药，定期捞渣，除油废槽液平均每年更换一次，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则每年更换的废水量约为 0.666 m³/a。项目除油槽每年总用水量为 10.657 m³/a。

③清洗用水：清洗槽尺寸为 1.2m×0.8m×0.83m，容积为 80%，清洗槽水量损失分为蒸发损失水量和产品带走水分，每日损失水率约为 5%计算，每年清洗槽蒸发量为 9.555 m³/a。清洗工序采用浸泡式清洗，槽内的清洗水重复使用，定期每月更换一次（7.644t/a），并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项目清洗槽每年用水量为 7.644+9.555=17.211m³/a。

表 13. 前处理线用水平衡表

名称	数量 (个)	总有效 容积 (m ³)	损耗水量 (m ³ /a)	更换水量 (m ³ /a)	新鲜水 用量 (m ³ /a)	废水量 (t)	废液量 (t)	补充 水源
前处理线								
其中	除油槽 1#	1	0.429	6.435	0.429	6.864	0	0.429
	除油槽 2#	1	0.237	3.555	0.237	3.792	0	0.237
	清洗槽 3#	1	0.637	9.555	7.644	17.199	7.644	0
合计			19.545	8.31	27.855	7.644	0.666	/
注：损耗水量=总有效容积×300 天×5%；更换水量=总有效容积×更换次数；新鲜水用量=损耗水量+更换水量；除油槽尺寸为 1m×0.8m×0.67m 和 0.8m×0.5m×0.74m，清洗槽尺寸为 1.2m×0.8m×0.83m，有效容积均为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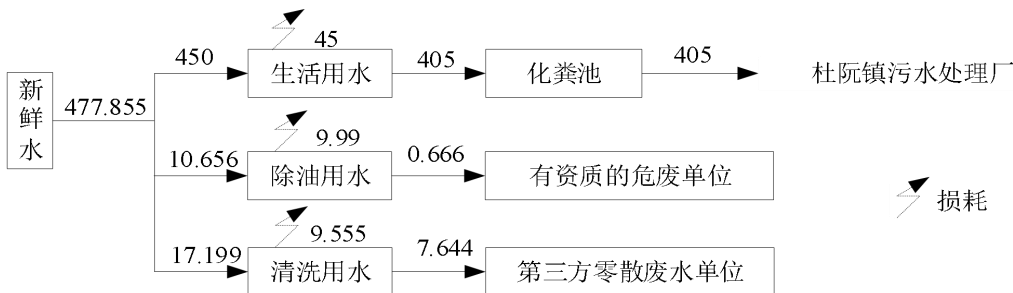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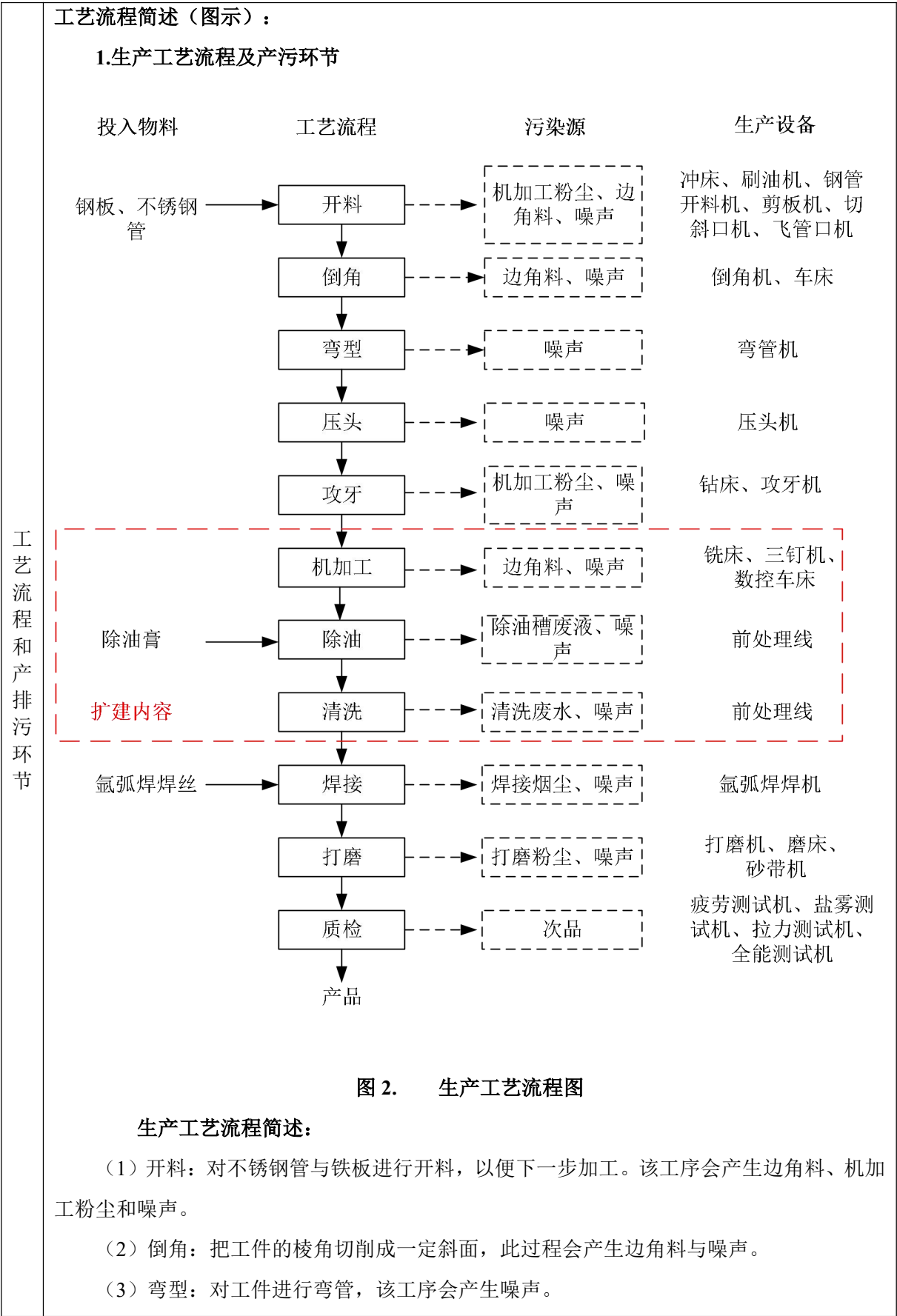


图 1.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在平面布置上遵循减少物料转移工序的原则设置。故此项目的原料仓、成品仓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充分利用空间、减少物料的转移。项目总图布置分区明确，厂区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布置紧凑合理，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4) 压头：对工件进行压头，利用压力将工件压成一定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5) 攻牙：对工件进行攻牙，此过程会产生机加工粉尘与噪声。																																																
	(6) 机加工：对工件进行进一步的机加工处理，得到更准确的尺寸和形状，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7) 除油：在除油槽内加入除油膏，注入自来水至操作水平，让溶液循环使之完全混合溶解后，通过浸泡 5—10min 即可除油，无需加热。本项目设置两个除油槽，除油槽液循环使用，每年整槽更换 1 次，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8) 清洗：清洗槽采用自来水清洗，去除工件上附着的除油剂。清洗废水定期每月更换一次，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																																																
	(9) 焊接：利用氩弧焊焊机对工件与外购的铁板进行焊接，此过程需使用焊丝，会产生焊接烟尘与噪声。																																																
	(10) 打磨：对焊接好的产品进行打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11) 质检：对产品进行品质检查，此过程会产生次品。																																																
	2.项目产污情况																																																
	表 14.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物</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开料、攻牙</td><td>机加工粉尘</td><td>颗粒物</td></tr> <tr> <td>焊接</td><td>焊接烟尘</td><td>颗粒物</td></tr> <tr> <td>打磨</td><td>打磨粉尘</td><td>颗粒物</td></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_{Cr}、BOD₅、SS、氨氮</td></tr> <tr> <td>清洗</td><td>清洗废水</td><td>pH、COD_{Cr}、BOD₅、SS、氨氮、LAS、石油类</td></tr> <tr> <td rowspan="7">固体废物</td><td>员工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td></tr> <tr> <td>开料、倒角</td><td>边角料</td><td>/</td></tr> <tr> <td>焊接</td><td>焊渣</td><td>/</td></tr> <tr> <td>打磨</td><td>打磨粉尘渣</td><td>/</td></tr> <tr> <td>开料、攻牙</td><td>机加工粉尘渣</td><td>/</td></tr> <tr> <td>设备维护</td><td>废机油、废机油桶</td><td>/</td></tr> <tr> <td>除油</td><td>除油槽废液、除油膏废包装桶</td><td>/</td></tr> <tr> <td>噪声</td><td colspan="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A）</td></tr> </tbody> </table>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开料、攻牙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清洗	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石油类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开料、倒角	边角料	/	焊接	焊渣	/	打磨	打磨粉尘渣	/	开料、攻牙	机加工粉尘渣	/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	除油	除油槽废液、除油膏废包装桶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A）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开料、攻牙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清洗	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石油类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开料、倒角	边角料	/																																														
	焊接	焊渣	/																																														
	打磨	打磨粉尘渣	/																																														
	开料、攻牙	机加工粉尘渣	/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																																														
	除油	除油槽废液、除油膏废包装桶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A）																																																

1.扩建前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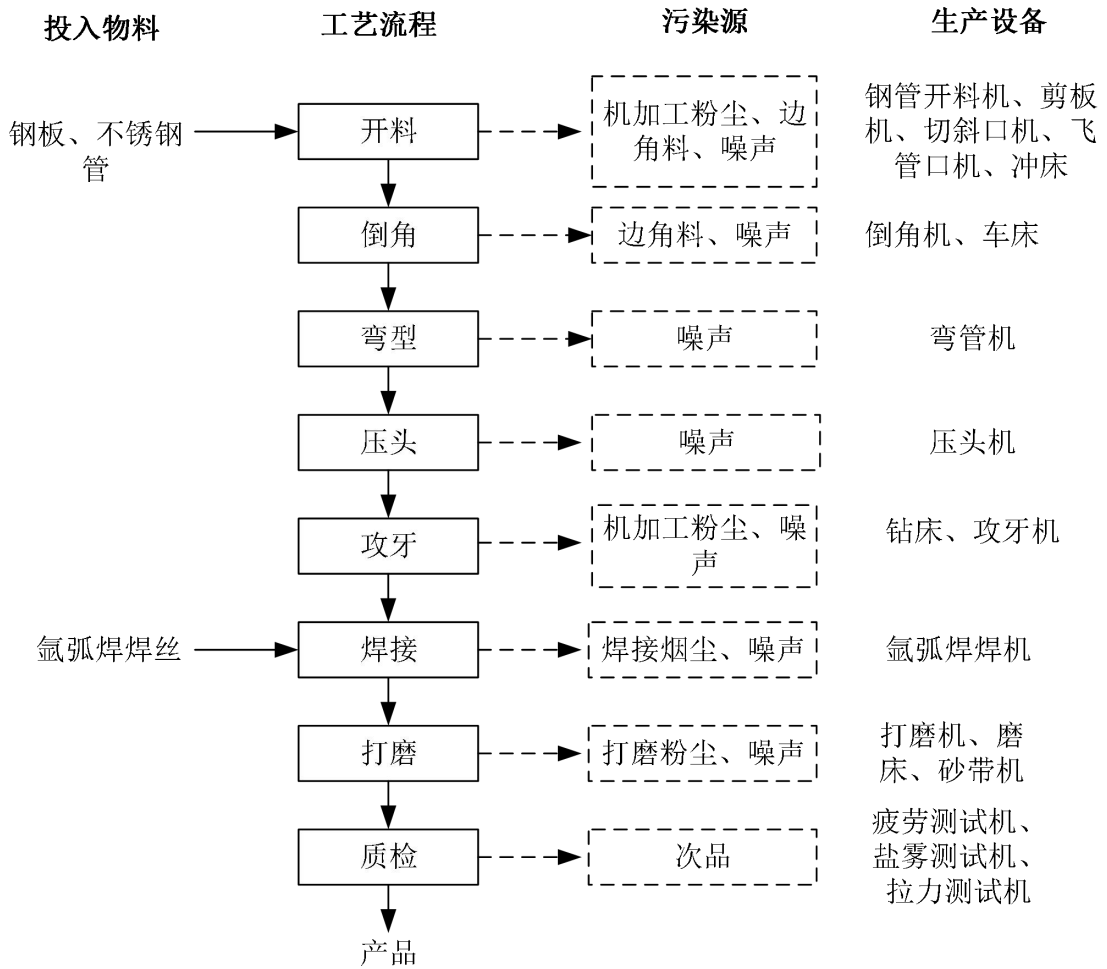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开料：对不锈钢管与铁板进行开料，以便下一步加工。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机加工粉尘和噪声。
- (2) 倒角：把工件的棱角切削成一定斜面，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与噪声。
- (3) 弯型：对工件进行弯管，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 (4) 压头：对工件进行压头，利用压力将工件压成一定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 (5) 攻牙：对工件进行攻牙，此过程会产生机加工粉尘与噪声。
- (6) 焊接：利用氩弧焊机对工件与外购的铁板进行焊接，此过程需使用焊丝，会产生焊接烟尘与噪声。
- (7) 打磨：对焊接好的产品进行打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 (8) 质检：对产品进行品质检查，此过程会产生次品。

表 15. 扩建前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开料、攻牙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开料、倒角	边角料	/
	焊接	焊渣	/
	打磨	打磨粉尘渣	/
	开料、攻牙	机加工粉尘渣	/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A）		

2. 扩建前污染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0 年取得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0〕58 号），原项目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于 2020 年 10 月 20—10 月 21 日按监测方案实施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原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0703MA52PXJH4D001Y）。

（1）废气

打磨粉尘：

根据江门市宸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江门市宸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在地监测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的大气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CNT202000602，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21 日。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监测，监测工况为 84%，因此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生产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6. 扩建前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表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滤筒完好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10-20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²）		0.50			/	-	-
	烟气流速（m/s）		18.5	18.7	19.0	/	-	-
	标干流量（m³/h）		27812	28085	2856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8	0.281	0.286	0.286	1.45	达标
2020-10-21	烟气流速 (m/s)		18.3	18.6	18.8	/	-	-	
	标干流量 (m³/h)		27530	27953	2819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5	0.280	0.282	0.282	1.45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200m范围内建筑物高度5m以上，故排放速率按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17. 扩建前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2020-10-20	G1	0.102	0.091	0.109	-	-
		G2	0.173	0.217	0.179	-	-
		G3	0.209	0.177	0.223	-	-
		G4	0.221	0.209	0.190	-	-
		浓度最高值	0.221	0.217	0.223	1.0	达标
颗粒物	2020-10-21	G1	0.089	0.107	0.076	-	-
		G2	0.161	0.197	0.200	-	-
		G3	0.216	0.207	0.232	-	-
		G4	0.193	0.168	0.190	-	-
		浓度最高值	0.216	0.207	0.232	1.0	达标

根据《江门市宸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NT202000602),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存在多个无组织排放源, 难以核算焊接烟尘及机加工粉尘排放量, 本环评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焊接烟尘及机加工粉尘的产排量。

焊接烟尘:

原项目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焊机进行焊接, 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 参照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二氧化碳实心焊丝在施焊时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5~8g/kg, 本环评以最大污染计算, 产生量按 8g/kg 计算, 原项目氩弧焊焊丝用量为 2t/a, 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6t/a。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张殿印、王纯主编) 干式除尘中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以上, 本项目取

90%计算，故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2t/a。

机加工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C33~C37 行业工段的 06 预处理工段中金属干式预处理件中抛丸、喷砂、打磨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原项目不锈钢管用量为 95t/a、铁板用量为 33t/a，则机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0.28 t/a。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加上经墙体阻隔后，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其中 85%在车间自然沉降，15%排入大气中，故机加工粉尘排放量为 0.042t/a。

表 18. 扩建前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监测平均风量 (m³/h)	有组织平均排放浓度(mg/m³)	有组织平均排放量 (t/a)	处理效率 (%)	收集效率 (%)	无组织平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治理工艺
打磨	颗粒物	28024	0.28	0.019	85	99	0.333	0.352	袋式除尘
焊接	颗粒物	系数法					0.002	0.00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打磨	颗粒物	系数法					0.042	0.042	室内沉降
合计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排放量（t/a）	
颗粒物		0.019			0.377			0.396	

(2) 废水

生活污水：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表 2 相关要求，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原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监测，此处采用系数法核算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 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治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 40%、BOD₅ 40%、SS 60%、氨氮 10%，故原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159t/a、

BOD₅ 排放量为 0.096t/a、SS 排放量为 0.064t/a、氨氮排放量为 0.019t/a。

表 1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_{Cr}	405	250	0.266	405	150	0.159
BOD ₅		150	0.159		90	0.096
SS		150	0.159		60	0.064
NH ₃ -N		20	0.021		18	0.019

(3) 噪声

根据江门市宸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21 日对江门市宸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CNT202000602）结果见下表：

表 20. 扩建前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0-20	西北厂界外 1m 处 1#	57.1	46.7	60	50	达标
	西南厂界外 1m 处 2#	56.9	46.5	60	50	达标
	东南厂界外 1m 处 3#	57.8	47.1	60	50	达标
	东南厂界外 1m 处 4#	57.6	47.3	60	50	达标
2020-10-21	西北厂界外 1m 处 1#	56.6	46.7	60	50	达标
	西南厂界外 1m 处 2#	57.1	46.5	60	50	达标
	东南厂界外 1m 处 3#	57.8	47.3	60	50	达标
	东南厂界外 1m 处 4#	57.6	47.6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 固体废物

根据《江门市宸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不锈钢拉手新建项目》，原项目固体废

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生活垃圾：原项目设置员工 4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75t/a，主要包括废纸、饮料罐等。 ②边角料 原项目在开料过程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的 1%，故产生量为 1.28t/a。交一般固体废物公司回收利用。 ③打磨粉尘渣 原项目打磨粉尘废气治理过程中，袋式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量为 0.356t/a，沉降在四周的粉尘量为 0.081t/a，合计 0.437t/a，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公司回收。 ④焊渣 原项目焊接烟尘治理过程中会产生的焊渣，根据移动式焊接烟尘的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计算，焊渣产生量为 0.008t/a，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公司回收。 ⑤机加工粉尘渣 原项目机加工粉尘沉降量为 0.175t/a，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公司回收。 ⑥废机油 原项目设备维护时会使用机油，更换的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⑦废机油桶 原项目使用机油后会产生废机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机油包装桶约 2 只，单个包装桶质量约 0.5kg，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01t/a，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原有项目的“三废”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量	治理措施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t/a	0.396	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粉尘室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m ³ /a	405	已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_{Cr}	t/a	0.159	
	BOD ₅	t/a	0.096	
	SS	t/a	0.064	

	氨氮	t/a	0.019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6.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	t/a	1.28	一般固体废物公司处理
	焊渣	t/a	0.008	
	打磨粉尘渣	t/a	0.437	
	机加工粉尘渣	t/a	0.17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t/a	0.02	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桶	t/a	0.001	

3.与审批要求的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与审批要求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实际环境工程与审批要求变化情况

序号	原项目批复（江蓬环审（2020）58号）	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杜阮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抛光粉尘、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江门市宸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NT202000602），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符合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根据《江门市宸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NT202000602），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	符合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4.小结 根据调查，原有项目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作，且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项目投入生产至今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收到环境相关的问题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23.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60	6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0	7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mg/m ³	0.9	4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可看出 2024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纳污水体杜阮河属于IV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46/346371/3329466.pdf>），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考核断面水质现状为V类，超标污染物主要为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二十	67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II	—
	68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I	—
	69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IV	IV	—
	70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	—
	71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I	—
	72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II	—
	73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	—
	74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II	—
	75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I	—
	76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I	—
	77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78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2)、化学需氧量(0.30)、氨氮(0.63)、总磷(0.25)
	79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冈水闸	III	III	—

图 4. 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节选）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标准值≤60dB（A），夜间噪声标准值≤50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工业区道路，不涉及村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

	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环境 保护 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2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敏感点</th><th>保护目标</th><th>最近距离</th><th>相对方位</th></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排放。 1.噪声：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2.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无需申请地表水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因此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 2.废水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②除油废水：除油槽尺寸为 1m×0.8m×0.67m 和 0.8m×0.5m×0.74m，有效容积为 80%，除油槽水量损失分为蒸发损失水量和产品带走水分，每日损失水率约为 5%计算，每年除油槽蒸发量为 9.991 m³/a。项目除油槽定期不断加药，定期捞渣，除油废槽液平均每年更换一次，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则每年更换的废水量约为 0.666 m³/a。 ③清洗废水：清洗槽尺寸为 1.2m×0.8m×0.83m，容积为 80%，清洗槽水量损失分为蒸发损失水量和产品带走水分，每日损失水率约为 5%计算，每年清洗槽蒸发量为 9.555 m³/a。清洗工序采用浸泡式清洗，槽内的清洗水重复使用，定期每月更换一次（7.644t/a），并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 (2) 生活污水纳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杜阮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km²）及环市街道办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km²），服务区总面积为 96.86km²。本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且已接通市政管网。杜阮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规模为 5 万 m³/d，远期规模 15 万 m³/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并完成提标改造工程验收，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2/O 表曝型氧化沟+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工艺，该工艺是近年来国际公认的处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先进工艺，污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的 0.0027%，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污水的处理，项目水质也符合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清洗废水依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水量少而分散、自行处理成本费用较高的排污单位交由环境服务公司治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已改 ①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	---

	②收集处置零散工业废水的第三方治理企业须经环评审批，确认收集的废水种类和数量，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具有足够处置能力，合理的处理工艺，外排污染物符合环评审批文件批准的排放标准和地方水环境容量的要求，经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③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项目清洗废水定期更换转移，单次最大转移量为 $0.637t < 50t$，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建设单位设置废水收集专用桶（1t/个，共 2 个）进行收集清洗废水，定期作为零散废水转移至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168 号），该项目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2019〕442 号）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废水种类属于表面处理废水，符合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500 吨/天，项目生产废水年转运量仅 7.644t/a，占比较小，故本项目清洗废水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其处理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水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量数
--	---

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 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

（4）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除油槽废液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回收处理，除油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在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 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 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2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别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A)	工艺	降噪 效果 dB(A)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A)	
开料	冲床	冲床	频发	类比 法	80	墙体隔声	30	物料 衡算 法	50	2400
开料	刷油机	刷油机	频发		85	墙体隔声	30		55	2400
开料	钢管开料机	钢管开料机	频发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开料	剪板机	剪板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开料	切斜口机	切斜口机	频发		70	墙体隔声	30		40	2400
开料	飞管口机	飞管口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倒角	倒角机	倒角机	频发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倒角	车床	车床	频发		70	墙体隔声	30		40	2400
弯型	弯管机	弯管机	频发		70	墙体隔声	30		40	2400
压头	压头机	压头机	频发		70	墙体隔声	30		40	2400
攻牙	钻床	钻床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攻牙	攻牙机	攻牙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机加工	铣床	铣床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机加工	三钉机	三钉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机加工	数控车床	数控车床	频发	85	墙体隔声	30	55	2400
焊接	氩弧焊焊机	氩弧焊焊机	频发	85	墙体隔声	30	55	2400
打磨	磨床	磨床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打磨	砂带机	砂带机	频发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打磨	打磨机	打磨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质检	疲劳测试机	疲劳测试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质检	盐雾测试机	盐雾测试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质检	拉力测试机	拉力测试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质检	全能测试机	全能测试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	空压机	空压机	偶发	85	墙体隔声	30	55	2400
前处理	前处理线	前处理线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作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取30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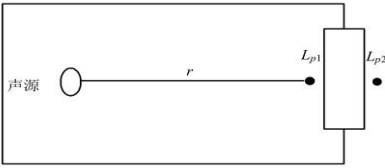


图 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转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转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26.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33.6	35.0	35.5	35.0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

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 27.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除油	除油膏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004	/	0.004	供应商回收
2	除油	除油槽废液	危险废物	336-064-17	类比法	0.666	/	0.666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除油	槽渣	危险废物	336-064-17	生产经验	0.1	/	0.1	

注：1、除油膏桶单个重量为 1kg，除油膏年用量为 0.1t/a，故除油膏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4t/a。
2、根据上文分析，除油槽废液产生量为 0.666t/a。
3、槽渣年产生量约为 0.1t/a。

表 2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除油槽废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666	除油	液态	水油混合物	矿物油	1 年	T, C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的单位处理
槽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1	除油	固态	水油混合物、金	矿物油	1 年	T, C	

						属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表 3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除油槽废液	厂区内	10m ²	桶装	1t	1 年
	槽渣			桶装	0.5t	1 年

（2）危废暂存间面积匹配性分析

原项目危废中废机油暂存量为 0.02 t/a，体积按 0.1m³ 计算，废机油桶暂存量为 0.001t/a，体积按 0.1m³ 计算；则原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占用容积为 0.2m³，危废堆放高度约为 0.3m，则危废暂存间已占用面积大约为 0.67m²。

扩建项目新增除油槽废液暂存量为 0.666t/a，体积按 0.666m³ 计算，槽渣暂存量为 0.1t/a，体积按 0.1m³ 计算，则扩建项目危废暂存间所需新增容积为 0.766m³，危废堆放高度约为 1m，则扩建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需大于 0.766m²。

项目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一个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原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占用面积大约为 0.67m²，扩建项目危废暂存间所需面积约为 0.766m²，扩建后项目全厂危废暂存间所需面积约为 1.436m²，现有危废暂存仓可满足全厂危废的贮存要求。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	--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要求，采取各种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并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有机物、氮磷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原料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
--	--

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危废间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化粪池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危废间、化粪池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31.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废危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厂区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做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 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32.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废机油	0.02	HJ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08
2	机油	0.02	HJ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08
3	除油槽废	0.666	HJ169-2018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	50	0.01332

	液		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4	除油槽液	0.666	HJ169-2018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1332
5	槽渣	0.1	HJ169-2018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02
合计					0.028656
备注：①机油、废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第381项，油类物质临界量取2500； ②除油槽废液不属于COD _{Cr} 浓度≥10000mg的有机废液，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量取50。 ③根据第二章，除油槽废液在线量为0.666t/a。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28656<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间、仓库、废气收集排放装置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车间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危废间存放的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的影响		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
原料区和生产区存放的原辅材料		火灾、泄漏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布袋除尘器装置失效，引发颗粒物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					

生大面积火灾时，启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原料（机油）存放区、危险暂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北大道 239 号 1 幢全部，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8.扩建前后三本账对比

表 34.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对比表

污染物			原审批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总体工程	
				新增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新增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396	0	0	0	0.396	0.396	0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0.159	0	0	0	0.159	0.159	0
		BOD ₅	0.096	0	0	0	0.096	0.096	0
		SS	0.064	0	0	0	0.064	0.064	0
		氨氮	0.019	0	0	0	0.019	0.019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75	0	0	0	6.75	6.75	0
	边角料	1.28	0	0	0	1.28	1.28	0
	焊渣	0.008	0	0	0	0.008	0.008	-3
	打磨粉尘渣	0.437	0	0	0	0.437	0.437	0
	机加工粉尘渣	0.175	0	0	0	0.175	0.175	0
	废机油	0.02	0	0	0	0.02	0.02	0
	废机油桶	0.001	0	0	0	0.001	0.001	0
	除油槽废液	0	0.666	0	0.666	0	0.666	+0.666
	除油膏废包装桶	0	0.004	0	0.004	0	0.004	+0.004
	槽渣	0	0.1	0	0.1	0	0.1	+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除油槽废液	/	每年更换 1 次，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
	清洗废水	/	每月更换 1 次，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因此环评认为这些风险事故属于可接受的常见事故风险，即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环境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中，以减少各环节的污染物产生量，以及治理设施的运行稳定性，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			

六、结论

江门市宸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编制主持

日期：20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0.396	0	0	0	0	0.396	0
废水（t/a）	废水量（m ³ /a）	405	0	0	0	0	405	0
	COD _{Cr}	0.159	0	0	0	0	0.159	0
	BOD ₅	0.096	0	0	0	0	0.096	0
	SS	0.064	0	0	0	0	0.064	0
	氨氮	0.019	0	0	0	0	0.01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6.75	0	0	0	0	6.75	0
	边角料	1.28	0	0	0	0	1.28	0
	焊渣	0.008	0	0	0	0	0.008	0
	打磨粉尘渣	0.437	0	0	0	0	0.437	0
	机加工粉尘渣	0.175	0	0	0	0	0.175	0
	除油膏废包装桶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危险废物 （t/a）	废机油	0.02	0	0	0	0	0.02	0
	废机油桶	0.001	0	0	0	0	0.001	0
	除油槽废液	0	0	0	0.666	0	0.666	+0.666
	槽渣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